

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2019 年全市重点污染源在国家下发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中，共考核重点排污企业数 43 家，监控点位数 62 个排放口，全年审核处理了 23,000 多条超标（或异常）数据，数据处理率 100%。2019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5.7%，视频存储成功率 87.1%，完成对污染源频监控系统的值守、运营管理工作，在国家考核的 43 家重点排污企业中，6 家被立案处罚，发挥监控系统的预警和震慑作用。该指标不扣分。

（3）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招标，确定了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该指标不扣分。

（4）中山市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用招标方法，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联合中山大学）开展此项工作，完成了 319 个地块（包括新增的 101 家重点行业企业）的信息收集、空间信息整合、风险筛查及纠偏，并将阶段成果集成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编制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初步形成了包括 41 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和 3 个重点工业园区地块的采样调查清单；完成采样和检测实验室的筛选，并启动了试点采样工作。由于 2019 年省级质控审查工作进度较预期滞后和省于 2019 年 5 月

下达新增101家企业调查任务，导致全省均难以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与编制预算时相比，项目进度滞后，但已按照省厅2019年6月13日发布的《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发〔2019〕4号）的进度要求完成2019年的工作。该指标不扣分。

（5）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2019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危险废物产生量10吨以上工业企业情况的调查，形成《中山市危险废物数据质量控制报告（第一阶段）》，完成了机动车维修行业一类、二类企业危险废物情况的调查，形成《2018年度中山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申报工作总结报告》，基本摸清了危险废物产生源底数。该指标不扣分。

（6）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为5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11月6日印发了《中山市2019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分配方案》（中山自然资函〔2019〕2481号），于2019年12月市自然资源局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7,009.91万元调拨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中环规字〔2018〕3号）和2018年度考核结果，制定了《中山市2019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于2019年12月11日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全部分配给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21个镇区使用，完成了2019年度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

偿专项资金的分配工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针对资金使用缓慢问题开展了座谈会和督促通报等措施，但实际上各镇区的资金使用效率仍然偏低，督促监管效果不理想。该指标扣 0.5 分。

（7）研究、机制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研究、机制分析项目的产出分布在各个专项项目中。如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研究对策工作经费项目中，产出《中山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报告》《中山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报告》《中山市入海河流考核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报告》3 份对策研究报告，为环境管理政策的制订提供科学保障。

存在的主要问题：纵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专项经费项目，有不少项目的产出是研究、机制分析等报告，以发挥决策咨询作用。但通过查阅研究或评估报告发现，部分报告只是列出数据，未对形成原因做进一步分析并提出具体建议，未充分发挥各类报告的决策咨询作用。该指标扣 0.5 分。

（8）环境违法案件发现率。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无中央、省相关部门移交且属实的案件。全年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 50,640 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 20,930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892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41 宗，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达 55 家。全市处罚环境违法行

为 1,135 宗，罚没金额 13,838.61 万元。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119 次，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3 宗。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6 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39 宗。妥善解决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 93 宗。该指标不扣分。

(9) 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 2019 年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费用结算表，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全年完成第三方执法委托 346 宗，出具检测报告 307 份。该指标不扣分。

(10) 中山市地表水断面水质控制。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中山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府〔2016〕34 号）、《中山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附表中的各项目标，2019 年中山市的目标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达到 66.7%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 0%，石岐河白沙湾断面、张溪口断面消除劣Ⅴ类，板芙大桥断面、南沙湾断面、泮沙排洪渠断面、合水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横门水道翠亨宾馆断面稳定达Ⅲ类，布洲、珠海大桥、中山港码头、洪奇沥断面水质稳定达Ⅱ类，石角咀断面力争达到Ⅲ类；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2020 年广东省水质优良率要达到 84.5%以上，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中山市完成目标的难度不小。一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显示，中山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有 7 个，2019 年洪奇沥、布洲、珠海大桥、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水质达标，石岐河板芙大桥断面水质未达到Ⅳ类水质目标，前山水道石角咀水闸水质为Ⅳ类、未达到力争Ⅲ类的目标，未完成目标。二是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完成情况的通报（粤环函〔2020〕176 号），中山市前山水道干流及重要支流控制断面 2019 年水质控制的 18 个断面中，有 8 个未达标，未完成目标。依据评价标准，每少完成 1 项扣 0.5 分，该指标得 0 分。

（11）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的 2019 年中山市饮用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月报显示，全禄水厂、大丰水厂两市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为Ⅱ类，达到《中山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附表 3 中的考核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12）3 条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年度目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中山市纳入考核的入海河流分别为兰溪河、泮沙排洪渠、中心河，根据中山市与省政府签订的《中山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9 年 3 条入海河流的水质目标为消除劣Ⅴ类水体，分别达到Ⅲ、Ⅳ、Ⅳ类。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19 年 12 月中山市江河水质部分断面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显示，2019 年兰溪河的翠亨宾馆断面、泮沙排洪渠的泮沙

桥断面、中心河的合水口断面水质均值均为Ⅲ类，达到目标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13) 空气质量优良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关于报送我市 2019 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请示》（中环请〔2020〕2 号），2019 年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达标天数 288 天，达标率为 78.9%；PM2.5 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每立方米，完成省下达 32 微克每立方米的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全年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未能完成省下达 89%的目标，且差距较大、差约 10 个百分点。二是与去年（85.5%）相比，全年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下降 6.6 个百分点，跟 2017 年（78.1%）持平。根据国家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2020 年广东省全年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要达到 92.5%以上，中山市的压力还较大。由于全年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未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14) 大气污染减排。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表>的通知》（〔2018〕-1）要求，中山市 2019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相对于 2015 年减排比例分别为 10.2%、15.2%、7.5%、8.2%，VOCs 较 2015 年削减 1.376 万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中山市 2019 年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中山市 2019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3.83 万吨、0.5 万吨、2.2 万吨、2.8 万吨，与 2015 年排放量相比分别下降 15.1%、15.9%、18.9%、11.1%，完成减排目标；2019 年中山市 VOCs 较 2015 年削减 1.62 万吨，完成削减目标。该指标不扣分。

(15) 可持续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主要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与上级部门衔接情况及所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价。经对比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内设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情况，无职能衔接空地，上下衔接情况良好。政策、制度、管理机制健全。生态环境局是管理、保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行政机构，具有可持续性。该指标不扣分。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效果性指标：包括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完成情况、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常规监测、各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各项监测数据的利用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可持续性 etc 8 个方面。该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89.06%。

(1) 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证明材料，2019 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为了保证自动检测站的稳定运行，制定了《2019 年中山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中山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管理制度》，4 个常规国控大气监测点位、5 个常规市控大气监测点位、1 个市控大气超级站

点位、1 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1 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9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共 21 个自动站稳定运行，并按月、季度、年对运维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数据准确性达到“大气自动监测站仪器准确度数据误差 $\pm 10\%$ 以内、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准确度数据误差 $\pm 8\%$ 以内”的要求，按时向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数据，每天在网站上发布实时监测数据、空气日报，每周发布水质自动监测周报。该指标不扣分。

(2)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是由原中山市海洋环境监测职能划拨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仪器用于海水相关重金属、无机氮类、TOC 等项目的分析，相关项目资金 2019 年 6 月完成划转，10 月完成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 1,488,500 元），部分进口设备没有实现年底前交付。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划转、进口设备论证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而导致未完成，酌情扣 1.5 分。

(3)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以招投标形式，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制定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管理制度》，在全市确定了 100 个农田灌溉水监测断面，按丰水期、枯水期两期采集了 200 个水样，每个水样测定了 16 个监测指标，共获得了 3,200 个监测数据，编报了年度中山市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与评价报告。该指标不扣分。

(4) 常规监测。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常规监测业务包括国控、省控、市控、国考、省控监测断面河流水质监测、入海河流、入海河口、“水十条”考核断面、跨界河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典型乡镇（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降水（酸雨）、降尘、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以及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中山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证明材料，2019 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完成了地表水 6 个国控断面、1 个国考断面、4 个省控断面、4 个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4 个入海河流断面、1 个入海河口断面、7 个地表水市控断面的 12 次监测、2 个地表水省考（“水十条”）断面监测，完成 12 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和 2 次全项目 109 项全分析监测，完成 3 次典型乡镇（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 10 个断面的监测和 1 次全项目 109 项全分析监测；完成了 1 期全市 161 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的监测、1 期全市 54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的监测、4 次全市 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24 小时监测；全年上报季度降尘监测结果 4 期，降水监测数据报表和降水月报 12 期，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菊城小学 12 期；上报农村环境土壤 1 期。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51,239 个。该指标不扣分。

(5) 各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现场监测人员行为规范》《实验室分析人员行为规范》《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制度》等内

部质量控制文件，撰写了《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总结报告》，组织各类培训64期，签发CMA的报告（统计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共492份，报告及时率为100%，环境监测数据可靠、准确，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与信息发布工作和水质自动监测工作，获得省监测中心表彰，2019年水质自动监测工作先进托管单位，彭海辉被评为2019年水质自动监测工作先进个人。该指标不扣分。

（6）各项监测数据的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根据中山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证明材料，一是在环境监测数据在政策、规划、方案制定方面，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制定了《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运用于政府绩效考核中的饮用水源地保护、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二是在违法案件处理方面，环境监测数据应用于各类环境执法行动以及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期间有关案件的调查工作等，如在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期间，出动现场监测人员40余人次，配合督查组完成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工作，承担了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出具监测报告13份；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具监测报告328份，为开展执法监测提供数据支持；在打击非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中，开展相关调查执法工作和样品测试工作，出具监测报告32份。总体来说，各项监测数据的利用率较高。

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材料可知，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有多个专项经费用来开展监测活动，涉及

大气、水、土壤、噪声等各个方面，获得数据量也很大。虽然很多监测数据已经得到利用，但相对于庞大的监测数据量而言，利用效果仍需要加强。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7)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2019 年全年累计预报 365 次，每天均在 12 点前完成上报和发布，其中 320 次预报准确，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为 87.7%，高于珠三角平均准确率 82.8%，在珠三角地区排名第一。该指标不扣分。

(8) 可持续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主要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职能与上级部门衔接情况及所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价。经比对，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与上级单位无职能衔接空地，上下衔接情况良好。政策、制度、管理机制健全，具有可持续性。该指标不扣分。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评价。指标分值为 5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4.25 分，得分率为 8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一是部门针对部分专项开展了满意度评价，其中“中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满意度 89.1%，“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项目”满意度 94.4%。二是根据《2019 年度中山市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与评价分析报告》，共计 639 人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价。其中，社

会公众 456 人（含城乡居民、服务对象），两代表一委员 39 人，基层干部 144 人。结果显示，服务效果评价满分 2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19.14 分，满意度为 83.22%。满意度未达到 85%以上，扣 1.5 分。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 年度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年终考评工作中，第三方机构邀请服务对象对中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评价，得分为 95.12 分（总分 100 分），满意度大于 85%。该指标不扣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公众满意度均不高，说明部分工作未能很好达到服务公众的要求，亟待提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能力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能力均需提升。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环保体制改革，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逐步完善

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建设，促进中山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迈向更高层次。一是建立健全了中山市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二是印发了《中山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垂改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低碳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调整得到协调推进。三是制定了镇区政府实绩考核生态环境类指标体系，落实环保责任。四是深化“放管服”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诺制改革，大幅度压缩审批时效，加快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获得市领导肯定认可。五是印发了《中

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逐步推进、落实。

（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一是开展蓝天保卫战，通过开展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油改水”“共性工厂”等项目，改善空气质量。2019年中山市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其中优160天、良128天、轻度污染53天、中度污染21天、重度污染3天，达标天数288天，达标率为78.9%，在珠三角保持排名第4位，全省第15位。二是开展碧水攻坚战，通过开展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地表水超标断面全面攻坚专项行动、饮用水源保护、全市域河涌水质监测、核查入海排污口、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2019年中山市纳入“水十条”考核的6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为66.7%，劣V类比例为0；2019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以34.87%的改善幅度位列全国第9位，广东第1位；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10位，改善幅度为全省第3位。三是开展净土防御战，完成全部319家重点行业企业的信息收集和风险筛查，形成了包括41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和3个重点工业园区地块的初步采样调查清单，实现土壤污染情况的全面排查和任务清理。四是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扩建垃圾处理设施，目前三大基地（中心组团、北部组团、南部组团）垃圾处理规模达5,460吨/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三）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实现服务质量提升

一是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 4.6 万余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近 2 万家次，共排查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756 个，100%完成整治；二是对 45 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行评估验收，审核通过验收 41 家；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诺制；四是积极探索环境执法尺度、规范环境执法程序、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等措施，助力优化中山市营商环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在预算执行、使用绩效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一）空气质量、地表水断面水质控制达标情况存在不足

中山市 2018、2019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85.5%、78.1%，省下达中山市 2019 年的目标是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9%。从时间对比来看，2019 年中山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比 2018 年下降 7 个百分点。从任务完成情况来看，2019 年未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从珠三角各地市的横向比较来看，虽然 2019 年珠三角各地市的空气质量优良率均存在下降趋势，但对比下降幅度，中山市下降幅度较大，具体见表 8：

表 8 中山市及周边各市 2018、2019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情况

城市名称	2018 年优良天数	2019 年优良天数	下降幅度（天）
中山市	312	288	24
东莞市	301	285	16
广州市	294	293	1
珠海市	325	316	9
佛山市	293	288	5
江门市	295	281	14
深圳市	345	332	13

在地表水考核方面，中山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有 7 个，2019 年石岐河板芙大桥断面水质未达到Ⅳ类水质目标，前山水道石角咀水闸水质未达到力争Ⅲ类的目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完成情况的通报（粤环函〔2020〕176 号），中山市前山水道干流及重要支流控制断面 2019 年水质控制的 18 个断面中，有 8 个未达标。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2019 年中山市空气质量达标和地表水达标情况均未能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二）监测数据的利用范围仍需拓展

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多个专项经费用来开展监测活动，涉及大气、水、土壤、噪声等各个方面，获得数据量也很大，如获得空气质量数据约 1,499,000 个、空气有效预测数据约 208,000 个、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约 91,300 个、噪声数据 1,180 个、污染源数据约 20,000 个等。从数据的本质作用上看，获得数据不是目的，目的是利用这些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环境质量改善。但从数据利用

角度看，很多项目只是生产数据，具体这些数据如何用、用的效果如何，却未见很好的关联。

（三）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决策咨询类项目经费的效果发挥有待加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专项经费项目中，有不少项目的产出是研究、机制分析、评估类报告，目的是实现决策咨询以改善生态环境。但通过查阅研究或评估报告发现，部分项目的产出，如黑臭水体监测及整治评估项目的产出报告“2019年度中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显示，2019年中山市第一季度重度黑臭水体水质比2018年第一季度明显上升，但报告并未对形成原因做进一步分析并提出具体建议，未充分发挥各类报告的决策咨询作用。有的项目只是完成了产出指标，并且产出指标的质量还未做判定，并未实现效益指标。二是有的报告编制工作应属于单位职能，却采用委托第三方的方式，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和使用效益不高。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中，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等工作内容应是本单位的职能工作，却出现在第三方委托专项经费中，必要性值得商榷。

（四）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完成后，未见验收材料，很难判断有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如“中山市水十条考核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研究对策项目”中，产出研究报告3份，但未见验收报告说明达到预期要求。二是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如“河涌水

质监测经费项目”，与 7 个委托单位签订的监测或监理合同，均存在合同日期不齐全的问题；“中山市空气质量联网系统项目（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中的合同有效期未填写，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日期也未填写，有引起纠纷的可能。

（五）服务公众的能力尚需提升

根据 2019 年度中山市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与评价分析报告，服务效果评价满分 2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19.14 分，满意度为 83.22%，在执法监察类的 10 个部门中排最后一名。其中，“两代表一委员”评价、基层评价和公众评价得分均低于全市部门和本类部门平均水平，整体评价得分不太理想。“两代表一委员”评价和基层评价得分分别排全市倒数第二和第一。部分项目如“中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满意度也低于 85% 的标准。说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服务公众的能力还需提升。

（六）固定资产管理需优化提升

经查阅固定资产表，结合现场核查部分固定资产发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的部分老旧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还存在 1996、1998 年购置的饮水机；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分设备已经不能使用，但仍显示在账面未作报废处理。

六、改进建议

（一）增强责任意识，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广东省空气优良天数达标率要达到 92.5% 以上，水

质优良率要达到 84.5%以上，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这些指标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目标，必须要确保完成。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都是计算全年均值，水、大气质量每天都在考核，必须每天争、每天保。但目前中山市无论是水还是大气，超标的风险依然较大，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难度依然不小。因此，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应尽快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增强责任意识，认真确认目标任务或工作时效要求，并倒排工作时间节点，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二）充分利用好各项监测数据

环境监测一般包括六大环节，从布点、采样到实验室分析，然后是数据处理和统计，质量评价和分析，并最终形成完整的要素类、专题类和综合类的生态环境报告等信息产品，再利用到各项工作及服务公众中去。中山市开展了大量的环境监测，积累了丰富的监测数据，应充分利用好这些数据。一是做好数据整理分析，实现监测数据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充分研究发现并掌握各项数据之间的客观规律，对环境变化的规律进行了解，从而指导政策制定和工作开展。二是利用云计算、数据挖掘、多元统计分析等技术，开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具与多维可视化表达工具，构建一体化环境监测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推出系列化环境质量监测综合分析数据产品，并按照部门和公众需求提供环境质量多维查询、动态分析、趋势预测、综合评价、风险预警等服务，实现监测数据到监测服务的跨越。三是充分利用好河

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等监测平台获得的数据，适时整理、统计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减少第三方委托。四是从生产数据到使用数据再到管理数据，建立一整套全流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环节的操作环环相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可用性。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是工作、经费项目取得良好效果的前提和基础。一是建议制定单位内部《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下达、实施、验收等程序。针对委托项目，在项目评审、验收等环节，邀请省市等相关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价单位人员作为评审专家，保证项目的公开性和公正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深入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保证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中山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每年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二是建议定期聘请第三方对单位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照相登记，同时购买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条码电子化管理。

（五）提升服务公众、指导基层的能力水平

作为全市主管生态环境的行政机构，服务公众、指导基层是

最基本、最本质的工作。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一是要提升服务公众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加快建立健全部门内部工作跟踪督办、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二是要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建立与基层保持沟通联系的工作机制，采取专题调研、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形式，充分了解基层单位工作推动过程中的困难，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基层找准症结、厘清思路、想好对策，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和关键举措落地见效。

附件：1、2019 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2019 年度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10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2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4
		保障措施	3	制度措施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资金管理	17	支出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100%至91%的,得8分; 91%至80%的,得7分; 80%至70%的,得5分; 70%至60%的,得3分; 比率<60%的,得0分。	8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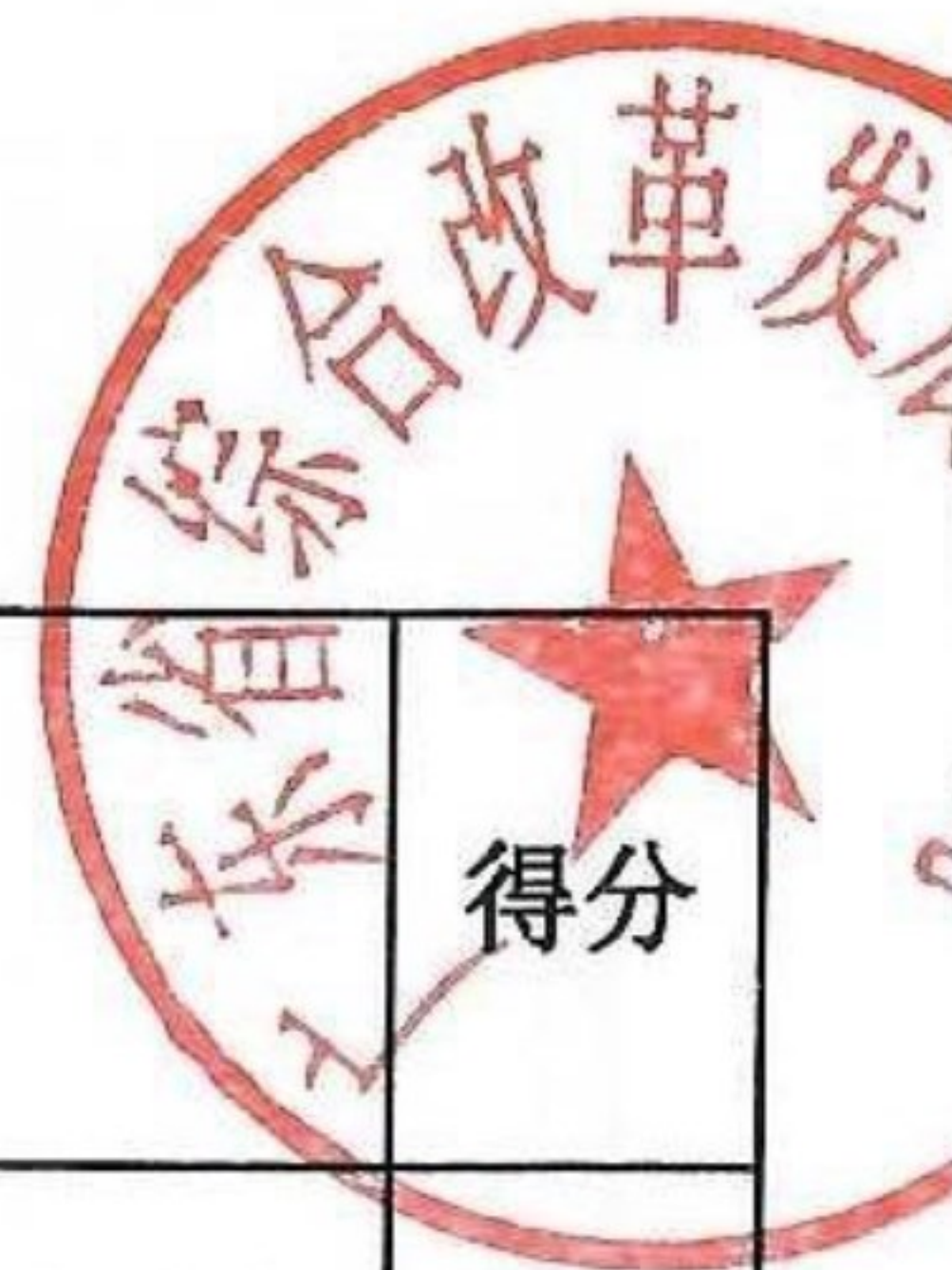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3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5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涉密单位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3分。	3
		项目管理	12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3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5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25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比率 $\geq 90\%$ 的,得4分;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3分;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比率 $< 60\%$ 的,得0分。	4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比率 $\leq 100\%$ 的,得3分; 比率 $> 100\%$ 的,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济性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比率 $\leq 3\%$ 的,得2分; 3% $<$ 比率 $\leq 10\%$ 的,得1分; 比率 $> 10\%$ 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资金使用 绩效	50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效率性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5
				中山市河涌水质监测	反映2019年中山市河涌水质监测完成情况	完成中山市河涌名录中的约1041条河涌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点数量、分析测试项数等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的有效性	反映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的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建设	反映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中山市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	反映2019年中山市生态局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工作情况	完成对101家重点行业企业(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增补名单为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收集和 risk 筛查,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反映2019年中山市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10吨以上工业企业和机动车维修行业一类、二类企业危险废物情况的调查,基本摸清底数,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反映2019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2019年度对中山市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生态补偿工作,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符合《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的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效果性	32	研究、机制分析项目产出情况	反映2019年开展的研究、机制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	2019年度开展的研究、机制分析项目的产出符合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和合同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环境违法案件发现率	反映2019年度通过各项执法活动，对环境违法案件得发现情况	无中央、省相关部门移交且属实的案件，得1分，否则没出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1
				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反映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2019年计划开展的各项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1
				中山市地表水断面水质控制	反映2019年中山市地表水断面水质控制情况	达到《中山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附表2中的各项目标，得3分，否则每少完成1项，扣0.5分。	0
				2019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	反映2019年中山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实现情况	达到《中山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附表3中的各项目标，得3分，否则每少完成1项，扣1分。	3
				2019年中山市3条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年度目标	反映2019年中山市3条入海河流（兰溪河、中心河及泮沙排洪渠）综合整治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达到《中山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第23、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各项目标，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019年中山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反映2019年中山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实现情况	2019年中山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9%，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2微克每立方米以下，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大气污染物减排	反映2019年中山市大气污染减排完成情况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相对于2015年下降10.2%、15.2%、7.5%和8.2%。VOCs较2015年削减1.376万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1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3.5
合计			100				8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2019年度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1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4
				制度措施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得2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资金管理	17	支出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100%至91%的,得8分; 91%至80%的,得7分; 80%至70%的,得5分; 70%至60%的,得3分; 比率<60%的,得0分。	8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视具体情况扣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3分。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1.5分。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3分。	3
		项目管理	12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3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5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得2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75%的,得3分; 75%>比率≥60%的,得1分; 比率<60%的,得0分。	4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比率≤100%,得3分; 比率>100%,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资金使用 绩效	50	经济性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标准,得3分。没达到标准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比率≤3%,得2分; 3%<比率≤10%,得1分; 比率>10%,得0分。	0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效率性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4
		效果性	32	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	反映2019年度中山市各个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	四个常规国控大气监测点位、五个常规市控大气监测点位、一个市控大气超级站点位、一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一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和九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共21个自动站稳定运行,其数据报出率、准确率等达到规范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反映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1.5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反映2019年中山市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市100个灌溉断面丰水期、枯水期的水质监测工作,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常规监测	反映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2019年度计划开展的常规监测工作,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各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反映2019年度中山市各项环境监测工作数据采集的准确情况	各项监测数据达到规范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各项监测数据的利用率	反映2019年度中山市各项环境监测数据的利用情况	1.环境监测数据在政策、规划、方案制定中得到充分使用，得3分。 2.监测到的超标数据，在违法案件的处理中得到使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	反映2019年度中山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是否准确、可靠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达到珠三角平均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1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5
合计			100				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